



初 級 法 院  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  
刑 事 法 庭  
JUÍZO CRIMINAL

告 示

第三刑事法庭 合議庭普通刑事案 編號：CR3-24-0137-PCC

控 方：檢察院 Ministério Público

嫌 犯：湯偉偉 Tang WeiWei

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第三刑事法庭法官通知，在上述案卷中，湯偉偉，男，持編號為CC478XXXX的中國往來港澳通行證，1986年3月5日出生，現不知所蹤；其須於三個月內前來本法院第三法庭辦事處提取本案中之扣押物，包括：

- 1) 1 部 黑 色 Apple 手 提 電 話 ； 兩 張 智 能 卡 ， 卡 號 分 別 為 ：  
1022A920011684000000及1021AV40001051370000 。 -----

否則，根據3月27日第22/89/M號法令第6條2款之規定，宣告相關扣押物歸澳門特別行政區所有。

為備作據，特繕立本告示，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。

\*\*\*

著令遵行

澳門特別行政區, 2025 年 6 月 23 日

法官

盧立紅

\*\*\*

法院司法文員

陳穎姿